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周敏女士、肖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届监事会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根据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决定，推选张虹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附：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简历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敏,女,38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12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长。2008年10月至今,历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预算经营部部长,兼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部部长。

肖羿,男,42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3年2月起任公司监事。历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公司工会委员会推选职工监事简历

张虹,女,47岁,大专学历。2008年12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1994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营销部经理;公司业务发展部部长;武汉房地产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